

出土文物一二三事

郭沫若

方委代薪燒炭南山中
滿面塵灰火燄身
五十指黑賣炭得錢何所營
身上衣裳口中食
羣衆車轍冰辙牛困人亦
已高柳南門深泥中
回車此去東向走
一牛炭白衫兒打一聲
不得半匹紅綢一丈綵繫向林
中燒炭兩元和十五年抄

出土文物二三事

郭沫若

人民出版社

收集在本书中的四篇有关出土文物的
考证文章，原载《文物》、《考古》杂志，经作
者同意并且略加修改后，由本社出版。

出土文物二三事

郭沫若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1972年8月第1版

1972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11001·225 每册0.29元

列 宁 语 录

应当明确地认识到，只有确切地了解人类全部发展过程所创造的文化，只有对这种文化加以改造，才能建设无产阶级的文化，没有这样的认识，我们就不能完成这项任务。

目 录

卜天寿《论语》抄本后的诗词杂录	1
《坎曼尔诗签》试探	8
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	17
出土文物二三事	34
一、日本银币《和同开宝》的定年	34
二、新出土侯马盟书释文	38
三、扶桑木与广寒宫	44

卜天寿《论语》抄本后的诗词杂录

一

卜天寿所写的《论语郑氏注》抄本，以一九六九年出土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的阿斯塔那墓地的一座唐墓。

原卷抄写了《论语》的前五篇——《学而》、《为政》、《八佾》、《里仁》、《公冶长》。出土时卷首已残缺，缺《学而》整篇和《为政》的大部分（《为政》只剩下十五行）。卷之下端也有不同程度的残缺，但一般说来是比较完整的。残卷计长五百二十厘米。特别可贵的，是在《公冶长》篇之后写了一行年月日和写者的姓名：

“景龙四年三月一日私学生卜天寿〔写〕。”

景龙四年是唐中宗在位的最后一年，当公元七一〇年，距今已一千二百六十一年。在现存《论语》抄本中，年代算最古。卜天寿于时仅十二岁，下面另有一行籍贯，注明了年岁。

二

关于《论语郑氏注》在文献学上的价值，以及卜天寿

写本的好处和坏处，已详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写的《〈论语郑氏注〉残卷说明》和《校勘记》^①，在这里我只想补充叙述一下在残卷末尾卜天寿写的一些诗词和杂录（图一）。

第一种，《十二月三台词》：

大概是新制的《十二月三台词》，故在《三台词》下带上一个“新”字。所抄写的是流行歌曲，可惜只抄了正月一首和二月的一句半。

“正月年首初春，〔万户〕改故迎新。李玄（理絃）附灵（抚琴？）求学，树夏（下）乃条□珍（调〔银〕筝）。项托七岁知事，甘罗十二想（相）秦，〔若〕无良妻解梦，冯唐宁得忠辰（臣）？”

“二月遥望梅林，青条吐叶……”

这《三台词》无疑是从内地传过去的，看“梅林”二字便可知道。北方无梅，更说不上成林。

卜天寿全凭记忆在写，写了好些别字。“李玄附灵”疑是“理絃抚琴”，“下”误为“夏”，“调筝”误为“条珍”，以每句六字计，“筝”上当夺一“银”字。“相”误为“想”，“臣”误为“辰”。

“抚琴”与“调筝”，在古有雅郑之别（不雅的音乐，古人称为“郑声”）。《庄子·渔父篇》：“孔子游乎缁帷之林，

① 《〈论语郑氏注〉残卷说明》和《校勘记》是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资料室整理、编写的，见一九七二年《考古》第二期。——编者

坐乎杏坛之上，弟子读书，孔子絃歌，鼓琴奏曲。”这是抚琴为雅乐之证。唐人李端有《听筝》五绝一首：“鸣筝金粟柱，素手玉房前。欲得周郎顾，时时误拂絃。”这是调筝为郑声之证。

“冯唐宁得忠臣”：“忠臣”指魏尚，见《史记·冯唐传》。魏尚在汉文帝时为云中守，御匈奴，善待士卒，有军功。一次，以所上首级和所呈报的数目差六级，因而获罪，削爵，服劳役。冯唐在文帝前直言，使得解救，复为云中守。《汉书·冯唐传》所载，基本上全袭《史记》，只在传尾带了一句：“魏尚，槐里人也。”“良妻解梦”事，《史》、《汉》均不载，不知其详。盖冯唐因梦而得知有魏尚，犹如殷高宗因梦而得知有傅说，周文王因梦而得知有姜太公，解梦者为冯唐的妻子。这个故事，在唐代还在流传于民间，并且见于吟咏，想必别有记载，望识者告以出处。

第二种，五绝六首：

“写书今日了，先生莫鹹池(嫌迟)。

明朝是贾(假)日，早放学生归。”

这首诗，无疑是卜天寿自己做的。十二岁的孩子便能做诗，而且平仄韵脚大体上合乎规律，首句如改为“今日写书了”，那就成为正规的绝诗了。虽然写了几个别字，“嫌迟”误为“鹹池”，“假”误为“贾”，但正足证明诗是卜天寿自己做的。“明朝是假日”，看来当时西域的义塾已有一定的假期，内地想也同样。诗末有“了抄”二字，是

随意杂写。

“伯(百)鸟头(投)林宿,各各觅高枝(枝)。”

〔五〕更分散去,苦落(乐)不想(相)知。”

这首的第二句,平仄也不合,但读起来也不觉得拗。别字也有好几个,“百”误为“伯”,“投”误为“头”,“枝”误为“支”,“乐”误为“落”,“相”误为“想”。“宿”原写为“息”,在“息”字右旁注一“卜”字形,以示改正。这样的改正符号,下面还有一例。《论语》抄本中也有这样的符号。

“日落西山夏(下),潢(黄)河东海流。”

人〔生〕不满百,恒作萬年优(忧)。”

这首有三个别字,“下”误为“夏”,“黄河”误为“潢河”,“忧”误为“优”。“萬”原写作“方”,在字右旁注一“卜”字形以示改正,盖有意写成简体的“万”字,而却误写为“方”,率性更改写为正体。诗末多一“了”字,乃衍文。

“高门出己(杰)子,好木出良才(材)。”

交□学敏(问)去,三公河(何)处来。”

“己子”疑是“杰子”,“才”是“材”,“学敏”是“学问”(《论语》抄本中“问”字每误为“敏”)。“河”是“何”。这首诗的第三句有误字缺字,平仄也不合,但大意可解,是“学问抛荒去”之意。

《百鸟投林宿》以下三首疑是民间流传的旧诗,不象是十二岁的孩子做的,思想老成,不离俗套。

以上四首诗,每一首开始都有“妾”字样,疑是“五言”

的省略。唐抄本中有此例，每于诗题上标出“五言”或“七言”，首首如是。

在这四首诗之后杂写了三行，了无意义，但其中有几个寺名，如“静慮寺”、“罗城外宁戎寺”、“玄覺寺”等，足见当时佛教盛行于西域，然而义塾中所教的课本仍是《论语》、《千字文》之类，和内地的情况没有两样。

在这三行杂写之后又有两首五绝，但首句上都没有“丟”字样。

“他道侧(札?)书易，我道侧(札?)书〔难〕。

侧(札?)书还侧(札?)读，还须侧(札?)眼〔看〕。”

五个“侧”字疑是“札”字的误写。我所理解的诗的大意是这样：有人说从书本上札要抄录是容易事，其实不容易；因为你要札要抄录总要札出句读来，而且还要有札录的眼识。两个“还”字都写成从“衆”从“辵”，也应该算是别字。在这首之后又写了“开觉寺学 景龙四年五月(下缺)”一行，这可表明义学是设在开觉寺内。在《论语》抄本写好之后交了卷，经过老师批改发还，故卜天寿又能在卷尾随意杂写，距前记“三月一日”已经隔了两个月了。

另一首五绝是：

“学问非今日，维须迹(积)年多。

〔请〕看阡(千)蕘(涧)水，万合始城(成)河。”

“积”字误为“迹”，“千涧”误为“阡蕘”，“成”误为“城”。“请”字左旁言字上一点尚可看出。开首的“学”字，

先写简笔作“辛”，后又改用正字。诗的后二句颇有深意。

以上两首五绝，看来也都是抄写旧诗。值得注意的是诗意图纯是儒家思想，义学虽设在佛寺内，而却毫无佛教的影响。

第三种，卷尾杂录四行：

在上面所叙述的几行杂录之外，卷尾还有杂录四行。前两行写的是卜天寿的籍贯年岁，由于是自己所熟悉的事项，因而没有一个别字。地方行政区划——州、县、乡、里的结构，和内地一致。

“西州 高昌县 宁昌乡 厚风里
义学生 卜天寿年十二 状讫

右出身以来未经历任”

第三行写的是《千字文》的开头五句，共二十字：

“天地玄黄，宇宙洪荒，日月盈昃，辰宿列张，寒来暑往”

这里也没有一个别字，足证平时诵读很熟，也足证唐代西域同是以《千字文》之类的书籍作为发蒙的课本。

最后一行是“牒件通今月中旬临书状如前谨状”，完全是有意仿效官样文书。卜天寿这个孩子，看来是相当伶俐，也相当调皮的。

三

卜天寿是西域人，年仅十二岁。十二岁的孩子便能

以比较正规的书法抄写《论语》，又能基本上平仄合辙地赋诗述怀，而且他是在义学里读书的私学生，并不是豪门子弟，这可充分证明：当时西域的文化程度是十分深入而普及的，和内地没有什么两样。

苏修社会帝国主义的官僚和学者（所谓“汉学专家”）不久前曾经大胆狂妄地放言：“中国的北界是万里长城，西界从未超出过甘肃和四川。”一千二百六十一年前的卜天寿会以渊默的雷声来教训他们：

“老沙皇的子孙们！你们看看，我所写的《论语郑氏注》和我所做的五言绝诗吧！”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追记

“李玄附灵”乃李玄石的故事，见干宝《搜神记》卷二。玄石是鬼，往定州边孝先处求学。途中与王子珍相遇，在同一树下休息，成为知己，同学三年始别。故原词第四句应为“树下乃逢子珍”。承龙晦同志指正，谨致谢意。龙晦同志有专文，将于一九七二年《考古》第三期发表。

一九七二年四月三十日 淑若

《坎曼尔诗签》试探

一

《坎曼尔诗签》两抄件，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博物馆工作者于一九五九年十月，在婼羌县米兰古城清理房屋遗址中发现的。两抄件发现时粘贴在一道，两面都写着阿刺伯文或古维吾尔文。一九六二年清理文物时，才将两抄件揭开，发现被粘贴的另外两面都有汉文的抄录，是坎曼尔所书，甲件书自作诗三首（图二），乙件抄白居易《卖炭翁》一首（图三）。两者均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甲件标号为七八五三，乙件标号为七八五四，最近新疆博物馆把原件送来北京展出，使我们得到了接触的机会。同志们要我研究一下，写些意见，我乐于承担了这个任务。但关于阿刺伯文或古维吾尔文的那一部分，我所不识，留待识者。

二

甲件所书的三首诗，今转抄如下，加上标点符号。

“《忆学字》：古来汉人为吾师，为入学字不倦疲。吾祖学字十余载，吾父学字十二载，今吾学之十三载。李杜诗坛吾欣赏，迄今皆通习为之。

“《教子》：小子读书不用心，不知书中有黄金。早知书中黄金贵，高招明灯念五更。

“《诉豺狼》：东家豺狼恶，食吾粮，饮吾血。五谷未离场，大布未下机，已非吾所有。有朝一日，天崩地裂豺狼死，吾却云开复见天。

纥，坎曼尔，元和十年。”

这三首诗显然是坎曼尔自己做的。第一首《忆学字》写祖父孙三代学汉文的经过。开头一句“古来汉人为吾师”，表示了民族感情的融洽，甚素朴，非常动人。“十余载”、“十二载”、“十三载”，是说出师（如今言毕业）的年限。

元和十年（公元八一五年）上距宝应元年（公元七六二年）李白之死五十三年、大历五年（公元七七〇年）杜甫之死四十五年，而李杜的诗歌已为西域的兄弟民族所“欣赏”，文化普及程度的深且广，难道不会使人大大地睁开眼睛吗？

第二首《教子》是坎曼尔教训自己的儿子。把这首诗和前一首连系起来看，足见坎曼尔的祖孙父子四代都在学习汉文。“高招明灯”当是“高照明灯”之误。

这首诗以心、金、更为韵，心、金二字古音收唇（尾声

是 m), 更字不收唇(尾声是 ng), 足见在唐代中叶, 中国北部地区, 远至西域, 显然已把收唇音开始失掉了。

汉字侵、覃、盐、咸四平声韵, 和这相应的三仄声十二韵——上声寢、感、琰、謙, 去声沁、勘、艳、陷, 入声缉、合、叶、洽, 四声十六韵的字古音均读收唇(平上去收声 m, 入收声 p)。韵本中把这十六韵分别列于四声之末, 和真、蒸、庚、青及上去入的韵等不相乱, 以保持他们收唇的特性。今黄河长江流域, 收唇音已全失, 或分为二字(如“那么”、“什么”就是那和甚的一分为二), 只在福建、广东等省还被保存着。国外则朝鲜、越南也未变, 日本在训读中也还有局部的残存。例如, 纸不用说是中国传过去的, 但日本训读却为“卡米”[kami], 那是签字[kiam]的音变。

收唇音的失传, 在唐代已经开始, 这首《教子》诗便是一个明证。此外在《唐人万首绝句》第二十三卷中有胡曾《戏妻族语不正》一首, 其诗云: “呼十却为石, 唤针将作真。忽然云雨至, 总道是天因(阴)。”“十”、“针”、“阴”都收唇, 读为“石”、“真”、“因”则不收唇。胡曾是邵阳人, 咸通中(公元八六〇——八七〇年)曾在西川任职。胡曾的“妻族”如不是湖南人, 便可能是四川人。这足证明长江流域有部分地区在九世纪中叶, 也把收唇音丢掉了。胡曾诗晚于坎曼尔《教子》者五十年左右, 看来是北方的语言已逐渐传播于长江流域。

第三首《诉豺狼》是痛骂恶霸地主的诗, 非常痛快, 也

非常尖锐，有声有色。诗没有押韵，但确是一首绝妙好辞。“东家”在这儿是指地主。“粮”字当是粮的简化。“已非吾所有”“有”字下有一重文符，模糊不清。

坎曼尔祖孙父子，四代相传，都在学习汉文，看来决不是贫苦农民，至少应该是小地主。以地主的身分写出痛骂地主的诗，坎曼尔可以算得是一个开明绅士。这种可能性是有的，他在乙件中所抄的白居易《卖炭翁》便是很好的旁证。白居易要算是大地主了，但他所写的《新乐府》(包含《卖炭翁》在内)大抵是同情贫苦人民的。这似乎也可以说，坎曼尔的《诉豺狼》是受了白居易的影响，但白居易却还没有这样的直爽和胆大。

诗中有几个简笔字，如“诗坛”、“五谷”等，从唐代以来一直流传到现代，民间简化汉字的生命力于此可见。

《纥坎曼尔》，乙件无“纥”字，我认为“纥”字是坎曼尔标示自己是回纥人(即今维吾尔族)。“元和十年”当公元八一五年。抄件距今已一千一百五十六年。“十年”二字容易误认为“十一年”，因另一面的文字，恰好有一笔浸透过纸背，与“十”字连成“土”字，仔细看时可以辨别。(新疆博物馆的登记录即误为了“十一年”。)

三

乙件所写的白居易《卖炭翁》，也照样转抄如下，残缺

字界以方括弧。

“〔卖〕炭翁，伐薪烧炭南山中。满面尘灰烟火色。两鬓苍苍十指黑。卖炭得钱何所营？身上衣裳口中食。〔可怜〕身上衣正单，心忧炭贱愿天寒。夜来城外一尺雪，〔晓〕驾炭车辗冰辙。牛困人饥日已高，市南门外泥中歇。两骑翩翩来是谁？黄衣使者白衫儿。手把文书口称敕，回车叱牛牵向北。一车炭重千余斤，宫使驱将惜不得。半匹红纱一丈绫，系向牛头充炭值。

坎曼尔，元和十五年抄。”

这张诗签可能是《卖炭翁》新乐府存世最古的抄件。元和十五年当公元八二〇年，距今已一千一百五十一年。

抄件中文字，同现存唐写本或宋、明刊本，小有出入。唐写本有《敦煌写本》为法国伯希和盗去，标号五五四二；附见文学古籍刊行社影印的南宋绍兴刊本《白氏长庆集》第三卷之后。同社影印的郭茂倩《乐府诗集》卷九十九中有白氏《新乐府》，也是南宋刊本。别有《四部丛刊》中影印的所谓“日本翻宋大字本”的《白氏长庆集》，其实是日本元和四年（公元一六一八年，明万历四六年），那波（姓）道圆（名）根据高丽本翻印的，但也是比较好的刊本。我现在把这四种本子（敦煌、绍兴、乐府、那波）和《坎曼尔诗签》试作一番文字上的对勘，并判别其优劣。

“满面尘灰烟火色”：“灰”字敦煌本作“埃”，其他三种